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20〕17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人民政府各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《郑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0年4月9日

郑州市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 若干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市委十一届十次、十一次全会精神,树牢新发展理念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牢"一个方向",做到"三个坚持",突出"五个更加注重",统筹十项重点工作,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,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建设,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增长,以更加有效的投资推动经济提质升级。现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如下政策措施:

一、激发活力扩大投资

- 1. 扩大有效投资。将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和重大项目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,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。每季度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进行通报,对于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,对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且位次前三名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(责任单位: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- 2. 优化投资结构。补齐投资短板,持续加强对"新基建" 投资项目的谋划、推进和实施。密切研究跟踪国家政策,积极争

取更多项目规划布局到郑州,加快推进 5G 基建,工业互联网、特高压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、新能源汽车及充电桩、大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等七大领域提质增效。做好市政基础设施、老旧小区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应急物资保障等补短板领域项目谋划工作,理清项目清单,完善前期手续,提升项目前期成熟度。(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
- 3. 强化统计入库。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要切实加强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统计入库培训及督导。每季度对入库完成情况进行通报,对于年度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强化各级政府投资项目统计入库部门责任,对于已实质性开工应入未入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,进行通报批评,年度投资计划暂缓下达。(责任单位: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,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- 4.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。每季度对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通报,对年度综合排名前三名的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于 9 月底前能够实质性开工、纳入统计项目库的 35 个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及其他 52 个前期转新开的项目,经市统计局认定后,给予项目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(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、开发区,市统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
二、加强项目要素保障

5. 鼓励争取专项债。建立专项债券申报发行使用工作考核

评价体系,从债券发行规模、项目报送质量、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和规范性等多方面对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工作定期进行综合评价并排名通报。对于年度争取政府专项债工作综合排名前三名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予以通报表彰并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于发行政府专项债券中不担当、不作为的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和主管部门进行约谈。(责任单位: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,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
- 6. 保障重点项目用地。从供需两侧同时发力,从需求端释放潜力,从供给端完善服务,完善土地前置条件,做好拟供土地项目的谋划、对接和协调工作,保障先进制造业项目等重大项目用地需求。(责任单位: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工信局,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)
- 7. 加大财政支持。对已列入省市重点项目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,经批准后,可依法提前下达部分计划予以支持。符合拨付预付款的,可按相关规定上限拨付预付款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重点项目建设中心)
- 8. 做好项目融资服务。充分发挥我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效用,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和基金的资源整合功能,积极扩大社会资本合作规模。开展多层次政、银、企对接活动,畅通融资服务渠道,缓解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短缺问题。鼓励各驻市金融机构要加大重点项目融资力度,精简审批流程,提升融资服务。对于获得开发性金融支持补短板"982"工程专项以及农业政策

性金融补短板稳投资应急专项等贷款的项目,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一定贴息补助。(责任单位: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

三、建立健全推进机制

- 9. 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经济形势的严峻,必须迎难而上,敢于担当,采取得力措施,确保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%以上,为全市经济稳定增长提供坚强保障。抓紧把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分解到项目和具体措施上,压实责任,明确任务节点。通过精准得当、务实管用的措施抓早抓紧工地复工,抢抓重点项目建设,提高投资效能,推动边际收益高、带动能力强的项目优先落地,以更加有效的投资推动经济提质升级。(责任单位:各县〔市、区〕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- 10. 投资专班推进。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抽调骨干力量,成立固定资产投资推进工作专班。工作专班应定期、定量、定进度、定部门、定责任人,协调解决固定资产投资推进中存在的问题,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。(责任单位: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- 11. 加强督导督查。加强专项督查,将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项目建设纳入行政效能监察,实行末位增速约谈制。固定资产投资当月排名倒数第一的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,给予通报批评;连续两个月倒数第一的,由市分管领导约谈县(市、区)、开发

区相关负责同志;连续三个月倒数第一的,由市主要领导约谈县(市、区)、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,并不得评为年度绩效考核优秀档次。(责任单位:各县[市、区]、开发区,市政府各有关部门)

主办:市发展改革委

督办:市政府办公厅二处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 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 市政协办公厅, 市法院, 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4月13日印发

